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本計畫延請現場具閱讀、語文領域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從教學的不同面向，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核心素養」的精神，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

二、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三、目的

- (一)透過實務研討、專業對話，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語文教學能力。
- (二)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的課程案例，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
- (三)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探索。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對象

對語文素養、讀寫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含正式及代理教師）。

六、課程時間及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講座主題	講師	錄取人數	地點
1	4/8(五) 13:30-16:30	概念課堂 差異化教學之內涵、示例與實作	侯秋玲老師 助理講師*5	30 人	線上研習
2	4/27(三) 13:30-16:30	共備課堂 #1.文本探究與教學設計實作— 以作品與作家單元為例	賴玉連老師 助理講師*5	30 人	線上研習
3	5/4(三) 13:30-16:30	共備課堂 #2.主題式讀寫設計與實作—以 美好時刻為例（寫事寫景寫 作策略）	陳素志老師 助理講師*5	30 人	線上研習
4	4/21(四) 09:00-16:00	「培養讀者與作家」系列課堂 #1.讀與寫的連結	吳敏而教授	30 人 ※此為系列 性研習，須 完整參與 三場次，並 回校實作。 ※本系列全 程參與之 錄取教師 可公假派 代。	國光國小 （實體研習）
	5/31(二) 13:30-16:30	「培養讀者與作家」系列課堂 #2.以讀帶寫：激盪靈感、充實 內容，寫出自己想寫的			
	6/23(四) 09:00-16:00	「培養讀者與作家」系列課堂 #3.以寫帶讀：自主修改，寫出 更流暢感人的句子			

七、講師簡介

- (一)吳敏而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
- (二)侯秋玲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 (三)陳素志老師（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退休教師）
- (四)賴玉連老師（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退休教師）

八、研習時數

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九、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一週前，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請報名場次 1、2、3 者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研習線上連結網址。
- (三)各場次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四)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注意事項

- (一)場次 1、2、3：
 - 1.本局同意核定錄取之參加教師於研習時間以公假方式（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 2.線上研習：依線上課程中簽到退及線上互動統計實際參與情形核給研習時數，敬請準時出席，並參與互動。
 - 3.請使用電腦（筆電或平板）進行研習，並備妥麥克風、視訊鏡頭等設備，以利分組實作。
- (二)場次 4：
 - 1.場次 4 為系列延續性課程，一經錄取須完整參與三場次，並配合課程完成作業實作、實務討論、分享發表等。
 - 2.本局同意核定錄取之全程參與教師於研習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
 - 3.實體研習：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另，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 2.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掃描後，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ntpcspe101@kke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 [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 3.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
- (四)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及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 2-3 人於研習當日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

十一、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